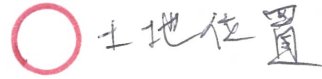


地籍圖謄本



鳳山電謄字第181230號

土地坐落：高雄市鳳山區明頂段87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資料管轄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
中華民國 112年11月23日13時16分

主任：簡瑩雪



比例尺：1/1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